

西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

བོད་རང་སྐྱོང་ལྗོངས་ལྷན་ཁག་གི་ལས་དོན་ཁྲིམས་ལུགས་འཛུགས་ཀྱི་ཡིག་ཆ།

藏粮字〔2023〕34号

西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 《西藏自治区粮食收购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西藏自治区粮食收购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3年7月25日西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第5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此页无正文)

西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3年8月8日



抄送：监督检查处、政策与应急保障处、粮食储备处、统计监测处、
财务审计处、粮油中心化验室。

西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23年8月8日印发

西藏自治区粮食收购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粮食收购活动，进一步加强粮食收购管理和服务，切实维护粮食收购秩序，保护粮食生产者、收购者、消费者合法权益，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粮食收购，是指向种粮农民、其他粮食生产者或者粮食经纪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批量购买粮食的活动。

第三条 在西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粮食收购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不得损害粮食生产者的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减少粮食损失浪费。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粮食收购管理和服务，规范粮食收购活动，监督有关粮食收购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在粮食收购管理活动中依法履行职责，严禁以非法手段阻碍粮食自由流通。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要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效能，积极引导多元主体入市收购，持续提升为农为

企服务能力。

第二章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

第七条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管理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便民、高效的原则。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对全区粮食收购企业备案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粮食收购企业的备案管理工作。

第八条 粮食收购备案原则上通过现场备案方式进行。也可以采取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开展粮食收购备案和备案变更工作。

第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主动向社会公布备案方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在其政府门户网站公示粮食收购企业备案事项服务指南、办理流程等。提供有关备案材料的填写示范文本。

第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办理粮食收购备案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不得牟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以下简称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以及仓储设施等信息。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

第十二条 粮食收购企业提交加盖企业公章的下列备案材料：

- (一) 粮食收购备案信息表;
- (二) 营业执照 (复印件);
- (三)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复印件);
- (四) 仓储设施产权证明 (复印件) 或者有效租赁合同 (复印件) 等。

第十三条 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在粮食收购前完成粮食收购备案。粮食收购企业备案信息中任何一项发生变更, 应在 15 个自然日内进行备案变更并提供变更备案信息表及相关材料。

第十四条 备案机关收到粮食收购企业提交的备案 (变更) 材料后, 应当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企业现场提交材料齐全、信息填写无误的, 备案机关应当即刻办结, 并出具加盖备案机关公章的《西藏自治区粮食收购备案 (变更) 表》。

非现场申请的, 自受理备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 (变更)。备案机关完成备案 (变更) 后, 应当向备案企业反馈加盖备案机关公章的《西藏自治区粮食收购备案 (变更) 表》。

第十五条 备案机关办理备案业务应当及时生成备案编号, 备案内容变更的原备案编号不变。

第十六条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的所有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永久留存, 并上报地 (市) 级地方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执行青稞收购价补分离政策的政府委托收购企业报经

本级人民政府确定后，应逐级向上级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直至自治区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报备。

第三章 粮食收购行为规范

第十七条 从事粮食收购的经营者（以下简称粮食收购者）应当具备与其收购粮食品种、数量相适应的仓储设施、质量检验和资金筹措能力。

第十八条 粮食收购者使用的仓储设施，应当符合粮食储存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具有与储存品种、规模、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条件，减少粮食储存损耗。粮食不得与可能对粮食产生污染的有毒有害物质混存，储存粮食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者超量使用化学药剂。

第十九条 粮食收购者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粮食收购政策、粮食质量标准及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粮食收购活动。

在粮食应急状态期间，应当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的应急管理等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应当告知售粮者或者在收购场所公示收购粮食的品种、质量标准和收购价格。

第二十一条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应当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按质论价，不得损害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利益；应当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不得拖欠；不得接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委托代扣、代缴任何税、费和其他款项。不得采取欺诈、囤积居奇等非法手段操纵粮食价格。

第二十二条 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定期报告粮食收购数量、价格等有关情况。

跨省收购粮食，应当向收购地和粮食收购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定期报告粮食收购数量、价格等有关情况。

报告粮食收购数量、价格等有关情况执行《西藏自治区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有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粮食收购企业收购粮食应当开具收购票据，建立经营台账并及时记录。

第二十四条 国有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带头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积极入市收购粮食，并做好政策性粮食收购工作，服从和服务于国家和自治区粮食宏观调控。

第二十五条 运输粮食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运输的技术规范，减少粮食运输损耗。不得使用被污染的运输工具或者包装材料运输粮食，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

第四章 粮食收购质量管理

第二十六条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确保粮食质量安全。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应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

第二十七条 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具备保障粮食质量安全的能力。对收购的粮食进行质量检验，一般应包括（不限于）等级、水分、杂质、不完善粒等常规质量指标。

第二十八条 鼓励粮食收购企业根据需求，收购符合要

求的粮食，分仓储存，有条件的可对品质指标进行快速检验，精准管理，实现优粮优储。

第二十九条 粮食收购企业在收购时应当建立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明确质量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对职工进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技能的培训。

第三十条 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建立粮食质量安全档案，如实记录以下信息：粮食品种、供货方、粮食产地、收获年度、收购或入库时间、货位及数量、质量等级、品质情况，其他有关信息。粮食质量安全档案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6 年。

第五章 粮食收购服务保障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稳步推动粮食收购工作；加大对农户科学储粮技术指导，支持配备储粮装具等设施设备，提供科学储粮技术培训和服务。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要督促指导粮食收购企业优化粮食收购服务流程，引导农民有序售粮，鼓励采取上门收购、预约收购、延长收购时间、增加人力及设备投入等方式方便农民售粮。

第三十三条 对符合贷款条件的粮食收购者，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农发行西藏分行申请收购贷款。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粮食市场监测预警，密切关注粮食市场价格和市场动态，在粮食收购季重点监测收购进度和市场价格，及时分析研判粮食收购形势。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主动发布粮食价格、收购进度等信息，利用多种形式宣传解读粮食收购政策，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引导市场预期，不断深化粮食产销合作，促进粮食收购市场平稳有序运行。

第六章 粮食收购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流通行政执法办法》及本办法规定，对粮食收购者从事粮食收购活动、落实备案制度以及执行《西藏自治区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等违规行为，依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对发现的粮食收购活动中扰乱市场秩序、违法交易以及价格违法等行为及时移交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第三十七条 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开展粮食收购单独检查或跨部门联合检查。加强粮食收购企业信用

体系建设，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时将检查结果和违法行为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向社会公布，依法对严重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粮食收购者违法从事粮食收购活动，有权向有关部门检举。有关部门应当为检举人保密，并依法及时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未涉及的内容均遵循《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40 号）。国家新出台的凡涉及粮食收购有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10 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西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解释。

样表1

西藏自治区__市(地区)__县(区)粮食收购备案信息表

办理类型: ☐首次备案 ☐变更备案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号	
	企业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企业性质(在所属类型后打☑)	国有企业 ☐ 集体企业 ☐ 股份合作企业 ☐ 联营企业 ☐ 其它 ☐		
	仓储业务类型(在所属类型后打☑)	粮(油)库 ☐ 加工企业 ☐ 销售企业 ☐ 物流企业 ☐ 其它 ☐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收购区域		填表日期	
粮食仓储能力				
仓储设施所有权人(在所属类型后打☑)	自有 ☐ 无偿 ☐ 租借 ☐ 其他 ☐			
仓储设施所在地				
占地面积(m ²)		完好仓容(吨)		
仓储设施获取方式(在所属类型后打☑)	自有 ☐ 无偿 ☐ 租借 ☐ 其他 ☐			
租借仓储设施期限(起止时间)		租借完好仓容(吨)		
变更备案	变更内容			
	变更时间			
承诺	一、已知晓《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40号)等关于粮食收购的有关规定,提供的备案信息真实,无弄虚作假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二、遵守《食品安全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依法开展企业经营活动。 三、按《西藏自治区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要求定期报告粮食收购数量等有关情况; 四、建立粮食经营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五、配合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 六、守法诚信经营,不抬级抬价、不压级压价、不坑农损农、不打“白条”、不拖欠农民售粮款。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备案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样表2

西藏自治区____市(地区)____县(区)粮食收购备案表

办理类型: ☐首次备案 ☐变更备案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企业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企业性质(在所属类型后打☑)	国有企业 ☐ 集体企业 ☐ 股份合作企业 ☐ 联营企业 ☐ 其它 ☐		
	仓储业务类型(在所属类型后打☑)	粮(油)库 ☐ 加工企业 ☐ 销售企业 ☐ 物流企业 ☐ 其它 ☐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收购区域		填表日期	
粮食仓储能力				
仓储设施所有权人(在所属类型后打☑)	自有 ☐ 无偿 ☐ 租借 ☐ 其他 ☐			
仓储设施所在地				
占地面积(m ²)		完好仓容(吨)		
仓储设施获取方式(在所属类型后打☑)	自有 ☐ 无偿 ☐ 租借 ☐ 其他 ☐			
租借仓储设施期限(起止时间)		租借完好仓容(吨)		
变更备案	变更内容			
	变更时间			
办理意见	(填写意见)			
	备案机关	(公章)	经办人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1. 本表一式两份, 县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和备案企业各执一份。2. 办理意见由备案机关填写。